

本公司經營績效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及實施情形說明：

- (一)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(包括薪酬、休假及其他福利等)，並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先保留彌補數額。前述提撥之比率，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
- (二)本公司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辦法已於111年8月10日第26屆第2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，每年依公司營運目標之營收、承攬、淨利及人均產值四個指標達成狀況，作為全體同仁年終績效獎金發放依據。